

0403 花蓮地震 原民會補助災後重建修繕住宅

4月3日上午7時58分台灣發生規模7.2有感地震，造成花蓮縣重大災情，原民會為協助花蓮地區災後復原之需要，住宅重建部分，原住民受災戶得申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最高新臺幣50萬元，由受災戶向房屋所在地公所申請；住宅修繕部分，原住民受災戶得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最高新臺幣11萬元，向房屋所在地公所申請。

有關部落聯絡道路緊急搶救、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原民會將輔導地方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尚有不足部分，工程會已啟動災後復建審議程序，原民會將協助審議地方災後復建需求，以期望儘速協助當地居民重建家園，回歸日常生活。

為確保受災族人充分瞭解相關救(協)助事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彙整政府機關補助資源及民間慈善團體援建資訊，提供地方政府宣導運用，以協助族人申請各項救助。

